

北京餐饮管理分公司京内餐厅送餐服务项目(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ZHSY-2024-FW-GKXJ-124/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投标有效性	应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投标有效性	有无相互串通应答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应答，所有涉及应答人的应答将被否决： （一）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答事宜； （三）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应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应答人的应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应答： a.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应答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下载询价文件或上传应答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应答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b.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应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6	投标有效性	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	应答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询价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应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询价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7	投标有效性	营业执照	满足询价公告要求
8	投标有效性	资质要求	满足询价公告要求
9	投标有效性	业绩要求	满足询价公告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投标有效性	应答人信誉	满足询价公告要求
11	投标有效性	联合体应答	不接收联合体应答
12	投标有效性	分包	符合“第一章 报价须知”要求
13	投标有效性	最高限价	符合“第一章 报价须知”要求
14	商务技术评议	服务期限响应	是否能满足技术文件中时限要求
15	商务技术评议	付款方式响应	是否能满足技术文件中付款方式要求
16	商务技术评议	服务方案响应	是否响应技术文件主要内容（应答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要求且具有可行性的服务方案）
17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